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 年 3 月 26 日上午在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 1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 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永贤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 知已于2020年3月23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 事 5 名,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 2 名(独立董事陈工先生和独立董事刘利剑 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增加向厦门银行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 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7,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业务品种包括但不 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 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反向保理等综合授信业务,公司申请的授信额度期限为三 年。(上述公司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的金额及其项下的具体业务品种、授信期 限等具体事项, 需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融资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 赞成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26日